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07號

原　　告　謝秀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鳴

被　　告　陳俊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1樓店面，包含1樓地面層、夾層及騎樓部分騰空遷讓，並清除遺留於系爭房屋內之廢棄物、雜物及其他物品後，將系爭房屋點交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8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系爭房屋實際騰空返還原告之日止，按月以25,000元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；未滿1個月者，按實際占用日數比例計算，則自115年7月1日起至起訴日（115年9月1日）前1日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,000元（計算式：25,000元x2月＝50,000元），至於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3,800元（計算式：193,800元＋50,000元＝243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